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鄭雅文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電子信箱：0536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24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_1120124302_ATTACH1. pdf、
376580000A_1120124302_ATTACH2. pdf、376580000A_1120124302_ATTACH3. pdf、
376580000A_1120124302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057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疫情趨緩、各項防治措施陸續鬆綁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指引」修訂為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，並自本年8月15日起（以篩檢陽性日為準）實施；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輕症及無症狀檢驗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，期間如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。
 - (二)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停止適用，調整「適用對象」之文字說明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函文、自主健康管理建議(如附件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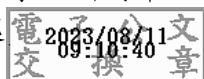
學務處 112/08/11 09:23



1120004060

有附件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